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3號

原告 紀彥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鎮祝、陳隆賢、葉瑞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17日以寄存方式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-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欣芸